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公司拟新增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租赁”）、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以上九家合作方以下统简称为“融资租赁公司”。

直租模式：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自主选择向承租人指定的租赁物供货商/销售方购买厂商/厂商下属公司生产的车辆（设备）全系列产品（即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清单》确认的车辆（设备）全系列产品），并以该车辆（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租赁模式。

回租模式：指承租人将其从租赁物供货商/销售方处购买的厂商或者厂商下属公司生产的车辆（设备）全系列产品（即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清单》确认的车辆（设备）全系列产品）出卖给出租人，并随即租回使用的租赁

模式。

公司拟新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合作开展分销通业务，分销通管控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分销通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额度 1 亿元，如续作销易达业务，同意为下游经销商的借款提供担保；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壹亿元，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业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2 亿元授信业务；全资子公司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 **1、关于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

越秀租赁目前给公司授信额度是 1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 1 亿额度，总授信额度 2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越秀租赁续签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2 亿元，继续由公司对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越秀租赁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越秀租赁认可的授权经销商，越秀租赁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越秀租赁推荐，终端客户与越秀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越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越秀租赁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越秀租赁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越秀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

## **2、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

中建投租赁目前给公司授信额度是 2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 4 亿额度，总授信额度 **6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中建投租赁续签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6 亿元，继续由公司对最高 6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中建投租赁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中建投租赁认可的授权经销商，中建投租赁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中建投租赁推荐，终端客户与中建投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中建投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中建投租赁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中建投租赁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中建投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2%。

### **3、关于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

远东国际租赁目前给公司授信额度是 1 亿元，总授信额度 1 亿元，合作期限 1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1 亿元，继续由公司对最高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远东国际租赁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远东国际租赁认可的授权经销商，远东国际租赁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远东国际租赁推荐，终端客户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远东国际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

### **4、关于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招银金租本次给公司总授信额度 2 亿元，合作期限 2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招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2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招银金租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招银金租认可的授权经销商，招银金租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招银金租推荐，终端客户与招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招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招银金租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招银金租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招银金租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

## **5、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粤财金租本次给公司总授信额度 2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粤财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粤财金租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粤财金租认可的授权经销商，粤财金租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粤财金租推荐，终端客户与粤财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粤财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粤财金租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粤财金租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

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粤财金租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

## **6、关于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广西租赁本次给公司总授信额度 0.5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广西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0.5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0.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广西租赁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广西租赁认可的授权经销商，广西租赁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广西租赁推荐，终端客户与广西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广西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广西租赁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广西租赁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

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广西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

#### **7、关于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稠州金租本次给公司总授信额度 1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稠州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1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稠州金租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稠州金租认可的授权经销商，稠州金租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稠州金租推荐，终端客户与稠州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稠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稠州金租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稠州金租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稠州金租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

#### **8、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平安国际租赁本次给公司总授信额度 2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平安国际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平安国际租赁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平安国际租赁认可的授权经销商，平安国际租赁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平安国际租赁推荐，终端客户与平安国际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平安国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平安国际租赁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平安国际租赁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平安国际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

#### **9、关于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苏银金租本次给公司总授信额度 2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苏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协议，最高融资授信额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目前苏银金租与公司合作的模式是：公司推荐苏银金租认可的授权经销商，苏银金租对公司推荐的经销商审批融资租赁额度，由公司或授权经销商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将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向苏银金租推荐，终端客户与苏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苏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直销模式下，公司向苏银金租承担回购担

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公司向苏银金租承担回购连带担保责任）。经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授权经销商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授权经销商无力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时再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直销模式下，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垫付及回购义务。

对于直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对于经销业务，如果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司在提供担保承诺前会要求经销商和承租人一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公司风险。

苏银金租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额度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

#### **10、关于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同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为同力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我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同力科技的最高授信额度 1.2 亿元（原有授信额度 0.5 亿元，本次新增 0.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6%。

#### **11、关于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暨同力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我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同力科技的最高授信额度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

## **12、关于公司为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西安同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叁仟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西安同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叁仟万元(¥:30,000,000.00)，授信期限 1 年，业务期限 1 年，宽限期 6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交通银行咸阳分行给予西安同力的最高授信额度 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

## **13、关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并且提供担保**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分销通业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分销通业务授信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由浦发银行给予我公司分销通管控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单笔分销通业务期限根据销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不超过 2 年。专项用于开展以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分销通业

务，具体包含贷款、区块链应收款、国内信用证、票据等业务；

(2) 我公司在分销通管控额度内对所有经销商向浦发银行申请的分销通融资业务提供差额付款及连带清偿责任。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公司的分销通业融资业务的最高授信额度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4%。

#### **14、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肆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400,000,000.00 元，其中短期流贷¥100,000,000.00 元，贸易融资额度¥100,000,000.00，敞口授信额度¥20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一年。如续作销易达业务，同意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给予公司的贸易融资额度 1 亿元（原有授信额度 0.5 亿元，本次新增 0.5 亿元）需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

#### **15、关于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在 2025 年度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大写）贰亿元整，币种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敞口部分为信用。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需要担保，即担保 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会议决议认为：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公司为信誉良好的无关联关系的既有经销商提供销售业务担保，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

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全资子公司更好得开展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增强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升子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对其业务的扩张以及提升自身竞争能力有积极的帮助；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 007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 007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晓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60,565,978.9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01,224,741.0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45,721,237.9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3.07%

2024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1,228,149,289.89 元

2024 年 1 月-12 月利润总额：82,407,781.52 元

2024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72,696,210.77 元

审计情况：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2339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233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志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6 日

### 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80,631,845.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23,051,193.5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8,183,602.6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6.70%

2024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199,784,155.28 元

2024 年 1 月-12 月利润总额：26,226,164.04 元

2024 年 1 月-12 月净利润：17,639,769.45 元

审计情况：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融资租赁业务被担保人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客户：**

1、被担保人必须是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即最终客户；

2、被担保人必须是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3、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资信审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有还款能力的自然人客户或法人客户；

4、被担保人必须是公司的既有客户，而且历史上未发生大额欠款和长时间欠款行为。

**（三）销易达业务被担保人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经销商：**

1、被担保人必须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并签署购销合同的既有经销商，而且历史上未发生大额欠款和长时间欠款行为；

2、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资信审核及中国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有还款能力的经销商；

3、被担保人无不良商业履约记录，在金融机构无不良授信记录和恶意逃废债行为，在外汇管理局、海关、税务等其他机关无违规记录；

4、被担保人必须是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

5、被担保人必须是经公司推荐，且与公司合作在两年以上（基于公司良好的行业地位，可申请将该条件放宽至一年），业务往来正常，以往付款记录良好；

6、被担保人在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开立销售回款账户。

**（四）分销通业务被担保人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经销商：**

1、被担保人必须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并签署购销合同的经销商；

2、被担保人必须是通过公司资信审核及浙商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的、有还款能力的经销商；

3、被担保人必须是公司的既有经销商，而且历史上未发生大额欠款和长时间欠款行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越秀租赁目前给公司授信额度是1亿元，本次增加授信1亿额度，总授信额度2亿元，合作期限3年。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作为回购人向越秀租赁推荐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客户作为承租人接受越秀租赁的资质审查。越秀租赁与符合其条件的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客户与越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越秀租赁授予公司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最高融资授信额度 2 亿元，继续由公司对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2、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中建投租赁目前给公司授信额度是 2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 4 亿额度，总授信额度 **6 亿元**，合作期限 3 年。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作为回购人向中建投租赁推荐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客户，中建投租赁与符合其条件的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客户与中建投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中建投租赁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6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6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3、关于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针对海外销售业务公司拟与远东租赁开展多种灵活的的合作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和融资支持，公司为各种模式下的海外销售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租赁拟向公司授信额度是 1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1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该授信额度仅针对海外销售业务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续签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4、关于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招银金租的合作模式为多种；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公司对各种模式下的销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招银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2 年，担保期限为 2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5、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粤财金租的合作模式为多种；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公司对各种模式下的销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粤财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6、关于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广西租赁的合作模式为多种；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公司对各种模式下的销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广西拟向公司授信额度 0.5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0.5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7、关于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稠州金租的合作模式为多种；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公司对各种模式下的销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稠州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 1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1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8、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平安国际租赁的合作模式为多种；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公司对各种模式下的销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平安国际租赁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9、关于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与苏银金租的合作模式为多种；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公司对各种模式下的销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苏银金租拟向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3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10、关于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内容：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同力科技的最高授信额度 1.2 亿元（原有授信额度 0.5 亿元，本次新增 0.7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1.2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签署的《贷款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11、关于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

## **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内容如下：我公司为陕西同力重工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一年期授信及其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项下的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非融资类保函及以申请人自有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存单等提供质押，授信用途为企业经营周转。具体保证担保金额、期限及担保权利义务关系等以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同力科技的最高授信额度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签署的《贷款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12、关于公司为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内容如下：西安同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叁仟万元(¥:30,000,000.00)，授信期限 1 年，业务期限 1 年，宽限期 6 个月，以上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交通银行咸阳分行给予西安同力的最高授信额度 0.3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0.3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签署的《贷款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13、关于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约分销通业务并且提供担保**

担保协议内容如下：

（1）由浦发银行给予我公司分销通管控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额度有效期 1 年，单笔分销通业务期限根据销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不超过 2 年。专项用于开展以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分销通业务，具体包含贷款、区块链应收款、国内信用证、票据等业务；

(2) 我公司在分销通管控额度内对所有经销商向浦发银行申请的分销通融资业务提供差额付款及连带清偿责任。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公司分销通业务的最高授信额度 2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2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签署的《分销通业务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14、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中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肆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400,000,000.00 元，其中短期流贷¥100,000,000.00 元，贸易融资额度¥100,000,000.00，敞口授信额度¥20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一年。如续作销易达业务，同意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中国银行陕西分行给予公司贸易融资的最高授信额度 1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1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签署的《贷款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15、关于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中 50%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在 2025 年度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大写）贰亿元整，币种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敞口部分为信用。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因此担保的最高额度 0.5 亿元，由公司对最高 0.5 亿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双方签署的《贷款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鉴于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更好地促进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及现金流改善，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授权经销商为所推荐的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回购担保责任。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工程机械及商用车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融资租赁模式已为国内工程机械及商用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实施该项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严格筛查承租人，同时制定严格的筛查条件，落实担保责任和担保责任人，及时跟踪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按期还款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项目                         | 数量/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 130,840.99 | 42.14%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115,840.99 | 37.31%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00       | -                |

|                   |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00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00 | - |

注：数据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江苏金租与公司续签协议后，在原有授信额度 3 亿元的基础上再追加授信额度 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到 8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5 年。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艾奇蒂现代（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包含 5000 万元额度的销易达业务）、《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艾奇蒂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12 亿，授信期限延长 5 年；浙银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期限延长 5 年；越秀租赁与公司续签后，继续按照最高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延长 3 年；中建投租赁给予公司最高 2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冀银金租给予公司最高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中国银行陕西分行授予公司的销易达业务最高额度 0.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同力科技授信额度 0.50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续签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同力科技向浙商银行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浙商银行给予公司分销通业务额度2亿元并提供担保，期限1年；信达租赁给予公司最高6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上述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4月17日，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37.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7%，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8.75%。

本次新增为担保业务的最高担保额度2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5%，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8.33%。

最近一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与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58.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41%，占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7.08%。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